

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院评审工作，处理对评审的异议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二、参选对象及奖励办法

1. 参选对象

在参评年度，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具体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类型，以当年的学校评选通知规定为准。研究生新生由学校统一评选，二、三年级研究生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初评。

2. 评选时间及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学院采取成果累积评选制，学生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成果，应为入学以来（一年级除外）截止当年9月1日，未在上次获得国奖中使用的成果。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

3. 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学院分别按照评分总分对二、三年级研究生从高到低排名，不分专业，不分年级，分数高者优先获得。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需第一）身份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 ①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 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 ③其他突出科研成果1项。

如在硕士阶段已获得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当时已使用过的成果不得在本次评选工作中再次申报。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且满足以下一项：

- ①普通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3%；
- ②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7.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2项；二、三年级的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3项，方可参评：

(1) 学习成绩优异，所有已修读完的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且所有已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2) 二年级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三年级硕士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三年级博士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被SCI或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3) 参与写作、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的，或出版学术编著编委的，须以著作上有署名为准；

(4) 主持院级及以上课题；

(5) 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且排名为学生排名前2位；

(6) 获得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排名为学生排名前2）；已授权或已有审查通知国家发明专利的（排名为学生排名前2）；

(7)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位）；

(8)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如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获得学业奖学金不属于该类荣誉称号）；

备注：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二区论文1篇或SCI三区论文2篇以上，且满足所有已修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者，可直接参评。

8.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

(2) 在学期间，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在学期间，经学院或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组织的专家小组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5) 参评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

(6) 参评年度，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7) 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

四、评选步骤

1. 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

3.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组织评选，评选时依据《评分表》中的复核分数，并根据名额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名单。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答辩评审后确定名单；

4. 在学院范围内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和申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加分细则

申请人员根据自评表标准进行自评打分，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检索证明）。计分方法： Σ 各项指标类别总分 \times 各类指标权重 = 最终个人得分。得分保留3位小数。

1. 学习成绩

该部分权重10%。

学习成绩=学位课程平均成绩(所有已修读完成的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2. 科学研究

该部分权重70%。

基本条件及得分：努力钻研，善于总结，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踏实，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积极撰写科研论文，得40分。

研究生参评成果获得时间要求在攻读学位期间，所有年级研究生的参评论文须正式刊出，参评使用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1) 发表论文

项目		计分 (分/篇)	说明
科研论文类	T1	60	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检索报告为准；如论文暂未被收录，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另提供证明论文级别的相关证明材料（图书馆出具的在线发表证明和刊物级别证明）
	T2	40	
	A	20	
	B	10	

注：发表论文仅计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以排头第一作者计，其余不计分；影响因子以5年内为标准，若检索证明材料上确无5年的，可按2年的为准。三年级、二年级的计分系数分别为1、1.2，即三年级学生的论文按表中分值计算，二年级乘以系数1.2计算。

(2) 出版学术专著

项目		计分 (分/本)
学术专著	外文版学术专著（著）（10万字以上）	25
	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10万字以上）	20
	中文版学术专著（著）（10万字以上）	15
	中文版学术专著（编）（10万字以上）	10
	其他学术著作	5
软件著作权	需提供证明及导师签字确认	5

注：出版学术专著以出版时间为准。学术著作封面及内页所列的主编按上述加分，副主编乘以系数0.8，列入编委的得分乘系数0.5，未列入编委但书中说明了具体编写章节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系数0.3。

(3) 获得专利

项目 \ 名次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	说明
发明专利	40	20	10	5	发明专利、行业标准中，参评者须为学生排名前2，但申请加分时按专利申请总人数和总排名计算。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收实审查通知加一半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	12	8	5	3	
外观设计专利	8	5	3	1	

注：专利加分仅能使用一次；“学生排名前2”指成员中除去老师之后，按学生成员先后出现顺序排名前两位。

(4) 科技成果奖

项目 \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5	30	25	20
省级	25	20	15	10
市级、校级	15	10	5	3

注：科技成果奖如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等；排名第1按满分计算，排名第2、3分别按70%、50%计算，其余不加分。

(5) 科技活动

项目级别 \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
国家级	15	13	11	如果不设等级，则按二等奖算；优秀奖比三等奖少1分
省级	12	10	8	
市级、校级	10	8	6	
院级	7	5	3	

注：如挑战杯、数学建模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及文献综述大赛等；奖励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文件）上的盖章单位为准，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第1名满分计算，第2、3名分别按70%、50%计算，其余不加分。

（6）课题研究

项目级别类型	厅级	校级	院级
课题主持	10	8	6

注：课题须为纵向课题，且须为主持，子课题、横向课题不在加分之列。

（7）外语水平

参评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且成绩在500分以上)或同等水平考试(包括BEC高级、雅思、托福、GRE等，具体参考研究生处免修英语资格)，加2分/项。

（8）本年度取得专业相关高级技术资格认证(如：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环评师等)，加2分/项。

3. 社会活动

该部分权重 20%。

基本条件和得分：关心集体，能参加校、院、系、班集体活动，参加各项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热心为同学服务，作风正派，没有损害集体声誉行为者，得40分。不配合校院工作，表现不积极的，应适当扣分。

（1）学生干部加分：

省级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加25分；非主要学生干部，加20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团委（总支）正副书记、党务工作室正副主任，加15分；

校（院）团委（团总支）、研究生会、党务工作室等校（院）一级组织的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党支部正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其他学生社团正副会长，加10分；

其他学生社团部长，加8分；各级组织干事、党支部成员、团支委成员、班委，加6分；

担任学生干部需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担任多个职务的，只能加2个职务分，按最高职务分+次高职务分×0.5加分。

（2）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等，受省级及以上表彰者，每次加10分；受市级、学校表彰者，每次加5分；受学院表彰者，每次加3分；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彰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3）个人表现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南粤优秀研究生等个人荣誉称号的，以及参加省级及以上征文、演讲等竞赛类活动获奖的，加20分；获得校（市）级荣誉的，加5分；获得院级荣誉者，加3分。如团队参赛，加分减半。奖励及荣誉仅限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及省级以上学会颁发，其余社会机构、企业颁发的不在加分之列。其中，省级以上学会举办的比赛，活动范围在全国范围及以上的，按校级标准加分；范围为地方区域范围内的，按院级标准加分。上一年度获“国家奖学金”的，不能按“获得国家级奖励”加分。

（4）代表学校参加或作为学校代表队成员参加广州地区和全省性机关事业单位及党团组织举办的比赛，加8分；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比赛的，加12分。累计不超过15分。

六、注意事项

1. 参评的各类证明材料应在截止当年9月1日前获得，科研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一年级除外），否则不予加分。

证明材料只能使用一次，公示专利已参评并获奖，则同一授权专利不能作为成果再申报。

2.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学院公示期间，可向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实名反映。

3.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定。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2024年1月9日

附件：

资源环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姓名		专业年级班级	硕士/博士					
导师姓名		联系方式						
指标类别		指标		得分	权重	自评分	复评分	
学习		学习成绩=学位课程平均成绩（所有已修读完成的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0.1			
科学研究	基础分	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的，可得基础分40分；不听从导师安排，不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的，应适当扣分；			0.7			
	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专利							
	科技活动							
课题								
外语								
社会活动	基础分	遵守校院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的，得基础分40分；不配合校院工作，不积极，应适当扣分；			0.2			
	学生干部							
	其他加分							
合计					1.0			
<p>备注：</p> <p>1) 申请人员根据自评表标准进行自评打分，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SCI论文需要检索证明,如因发表时间较短无法提供的除外）。计分方法：Σ各项指标类别总分*各类指标权重=最终个人得分。得分保留3位小数。</p> <p>2) 具体加分明细按照《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p>								